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其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玉敏

赵亦希

周亮亮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